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彰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世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盛隆國際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美冠

訴訟代理人　簡旭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47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